

# 长春市志

---

## 农业志



ISBN 7-80528-949-2

9 787805 289496 >

定价：98.00 元

# 长春市志

## 农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 新登字 07 号

七

长春市志  
农业志

史纪章 主编

责任编辑：邱莲梅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5.7 印张 12 插页 60 万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1 000 册 定价：98.00 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949-2/K · 362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郭林祥  
顾万春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李荣先 顾万春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 《长春市志·农业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任 韩树文

副主任 王英德 张守田

---

## 《长春市志·农业志》编纂人员

主编 史纪章

副主编 刘桂花 马淑萍

---

## 《长春市志·农业志》

### 编审委员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铁成 刘文通 吕云航 孙殿惠 沙建申 李士俊  
李明发 李墨林 张守田 周树德 姜德水 赵焕文  
黄永库 韩树文

### 参与修志和提供资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志林 马淑萍 王 飞 王书恩 王自林 王忠民  
王景春 庄铁成 史长友 史纪章 刘文通 刘文章  
刘正秀 刘桂花 刘淑玲 吕云航 李士俊 李明发  
李明杰 李显峰 吴景堂 肖玉生 陈荣玲 张光辉  
张德君 胡玉德 胡宪忠 祝景林 郭久礼 高国仁  
崔洪彬 韩 坤 葛 琳 温振声 蔡向东 谭维雨  
潘 澎

# 总 序

---

米凤君

---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 1800 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 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着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产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 序

王季平

我来到东北几十年了，一直从事农村工作。这期间，曾经参观过苏联、日本、加拿大一些地方的农业生产，看过有关农业的许多书，也写过几本关于农业的书。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八亿人口从事农业，新中国建立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以农业为基础。全国十二亿人口，吃饭是天大的事。奋斗了四十年，才解决了温饱问题。我在长春从事农村工作二十年，一直闹农业生产关系，也没有搞明白，因而我渴望能有一部《农业志》，全面、系统地揭示长春农业的历史演变。

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长春农村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在此时长春《农业志》问世了，这是长春第一部反映农业历史和现状的著述。它采用纵述历史、横陈现状的结构，通过翔实而珍贵的资料，再现了长春农业的兴衰起伏。读起来，脉络清晰，视野开阔，令人欣喜。

新编地方志要详今略古。一般行业着重记述其现代历史和当前状况。而对于举足轻重的行业，却不能不溯本求源、贯通古今。长春《农业志》的编者，依靠专家、学者和各方面的力量，排除历史资料残缺不全的困难，充分利用考古发掘和历史文献，把长春源远流长的农业展现在读者面前，实在可贵。

长春是我国开发比较早的地方之一。距今7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生活在这里的先民们从游猎而定居，开始使用简陋的石器工具进行农耕活动，懂得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创造了原始农业。秦汉以来，长春的古代农业有过三次大的开发。夫余族最先开发长春黑土带，当时夫余族的经济、文化水平，在东北少数民族中处于领先地位。辽金时期，长春的古代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仓库充实，“虽累兵兴，未尝用乏”。清代，由于人民长期反对“封禁”政策，迫使清王朝不得不逐步弛禁，直至完全废禁。随着垦区的扩展，民户的增多，长春的农业生产又有了新的变化。长春近代农业出现以后，伴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有所发展。“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侵略者基于掠夺我农业资源的需要，引进了一些近代的生产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的近代化也正是农业的殖民地化。从新中国成立时起，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地区广泛应用现代技术，实行科学种田，加速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60年代，“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长春的粮食生产有了发展。80年代，长春所辖的五个县相继建成为国家的重点商品粮基地，全市人均交售商品粮、出口粮以及粮食商品率均居全国大中城市的首位，成为计划单列市中唯一的粮食调出市。

新编地方志是严谨、朴实的资料性著述，它没有论述事物发展规律的任务，而长春《农业志》却通过对农业兴衰起伏的因果关系的记述，给人以规律性的认识。它宏观地记述了历史上战乱频仍、民族迁徙，以及清王朝的“封禁”政策；它具体地展现了长春农业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怎样一次次兴起，又一次次衰落。夫余族开发长春农业达600多年的时间，先后有鲜卑、高句丽、勿吉族

的入侵，夫余国经过灭而又复，终致亡国，农业垦区也随之遭到破坏。400多年以后，辽强调“种桑麻”，“兴盐铁”，长春黑土带得到重新开发。到了金代，长春古代农业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女真族继续开发黑土带，使用铁制农具，数量之多，种类之全，是以前任何朝代所不能比拟的。元灭金以后，蒙古族大量迁来，大片的农业垦区又变成放牧草场。明代中后期，长春的农业生产略有好转，明与后金又展开了长期的战争，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清王朝推行“封禁”政策达256年，到1860年柳条边被迫开放，长春的农业又得到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长春的农业生产依然在曲折中前进。但是，与历史上退耕为牧以及生产方式的几次倒退有本质的不同，这主要是“左”倾错误的影响，表现为：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改变过快；人民公社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泛进行阶级斗争；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的发展，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扰害，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等等，严重地伤害了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由于每次运动之后贯彻调整的政策，农业生产又波浪起伏。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是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从此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恢复实事求是的传统，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在土地利用上有了自主权，在耕作方法上应用科学技术，农业生产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农业志》还记述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包括种子、土壤、肥料、植物保护、栽培技术、用地与养地的关系以及不同地区的生产能力等等，其中所蕴含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规律，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

有着悠久传统的长春农业，在20世纪末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彻底改变了农业按种植计划组织生产和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农民从黑土地走上了五花八门的市场，特别是我国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之

后，长春盛产的“五谷杂粮”还要参加国际竞争，这对长春的粮食优势，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机遇。我们必须狠抓农业的综合开发，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战略决策，为长春农业向高层次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今后的农业生产不能单讲数量，而要数量和质量并重，用市场经济的观点加以指导。我认为，长春农业有较强的应战能力，一个重要根据，就是长春农业的潜力比较大。如，粮食作物平均单产不高，各种作物、各个地块之间产量悬殊；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丰歉年波动较大；一些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的投入量还小；粮食作物的经济效益不高，投入产出比仅为1：2.41。挖掘农业的潜力，长春有很多有利条件。1992年末，中央在新的形势下再次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要稳定农业，稳定全局。这就为长春农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天时”条件；这里还有得天独厚的“地利”资源；更有调动与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人和”环境。我们既然占有“天时”、“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就一定能很快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使之在市场竞争中发挥自己的优势。

长春《农业志》是长春市情的重要载体之一，它的出版，为认识长春农业，把握长春农业，发展长春农业，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而且会在今后日益显示出它的科学价值。

1993年2月

# 《长春市志》

##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

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 目 录

总 序 .....	米凤君
序 .....	王季平
《长春市志》凡 例 .....	1
农 业 志	
概述 .....	1
<b>第一章 农业演变 .....</b>	<b>6</b>
第一节 原始农业 .....	7
第二节 古代农业 .....	8
一、第一次开发 .....	8
二、第二次开发 .....	9
三、第三次开发 .....	13
第三节 近代农业 .....	19
一、侵占农民土地 .....	20
二、组织农业移民 .....	20
三、强制农民售粮 .....	22